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3、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赵锦洪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9,535,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76%。其中: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7,709,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93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41%。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19,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92,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2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47,447,5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2,430,9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4%;反对2,088,2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88,2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经营预算方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10.2.2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320,476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32%;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8%;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10.2.2的规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430,976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430,9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925%;反对2,088,2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88,2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75%;弃权为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73.8亿元和美元1亿的综合授信额度。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9,337,066股(其中,主要股东745,016,590股,中小股东4,320,476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198,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198,70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弃权为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冯楠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不复牌,证券简称于2016年5月16日起由"*ST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待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云网",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148号),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635,854.89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552,130.5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63,156.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74,042.6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认为: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5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关于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请参阅2016年5月5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情况,请参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三、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所做的工作

1、完成公司债及信托债的清偿工作

在高端餐饮市场低迷,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的情况下,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发生违约,成为国内首例本金违约的公募债券。公司债违约后,公司积极寻求通过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违约问题。经各方努力,2015年四季度,公司分别通过向克州湘鄂情、北京盈聚出售重大资产筹集偿债资金,同时,北京盈聚同公司和北京信托达成了1.21亿元的债务和解协议。2015年12月31日,北京盈聚向北京市一中院指定账户划入4.3亿元资金,履行了相关支付义务。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完成了"ST湘鄂债"的兑付工作,于2016年4月1日完成了北京信托贷款的债务清偿工作,有力保障了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积极配合完成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工作

2014年10月12日,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给予警告及40万元罚款。目前公司已全部整改完毕,修正了相关定期报告,并缴纳了行政罚款。

3、保持了公司整体稳定和业务平稳过渡

2015年四季度,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酒楼、食品加工、快餐等亏损业务进行了剥离,仅保留了团膳业务。在资产剥离前,公司一方面重点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同时努力保持各餐饮业态稳定。资产剥离后,公司与资产受让方平稳交接,保证了业务的平稳过渡。

4、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3月,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引入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实现主营业务转型与优化,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不复牌,证券简称于2016年5月16日起由"*ST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待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涉及本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号),公司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投"),计划自《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通综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的《减持股份告知函》,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通综艺	集中竞价交易	2016-4-29至2016-5-11	68.5418	999,999	0.066
江苏高投	--	2016-4-29至2016-5-11	--	0	0
合 计		--	68.5418	999,999	0.066

南通综艺和江苏高投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后至2015年5月15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4.99%,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一致行动人在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所持有的股票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一致行动人在2016年4月30日至2016年5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综艺	持有股份	68,779,999	4.564	67,780,000	4.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79,999	4.564	67,780,000	4.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江苏高投	持有股份	6,600,000	0.438	6,600,000	0.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0.438	6,600,000	0.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379,999	5.002	74,380,000	4.9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79,999	5.002	74,380,000	4.9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南通综艺和江苏高投在公司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承诺,"发行前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符合此前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中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南通综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6-02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89,81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89,750,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6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反对60,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2%;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反对5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弃权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反对5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弃权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9,75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5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2,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反对55,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1%;弃权5,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玲女士代表五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周燕、张鑫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6-046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B7栋9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春临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力、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8人,代表股份数70,127,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39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数69,57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5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556,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刘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7%。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7%。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7%。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7%。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5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56,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124,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9,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4%;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56,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56,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崔建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7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35,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37%;反对2,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54,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